附件3：

2022年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华南师范大学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相关事项

为有效开展本次招聘工作，现将招聘程序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教师45名，获聘人员为事业编制教师。

招聘岗位和要求详见附件1《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华南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表》。

1. 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依次按照网上报名、准考证打印、笔试、音体美专业能力测试、资格审核、面试、资格复审、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笔试、专业能力测试、面试环节，报考人员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携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准考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健康码、行程码等按时到达考场进行考试，未按时到考场报到或中途擅自离开考场均视为放弃考试。报考人员在各考试环节均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否则无条件取消考试资格。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登陆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按网上提示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暂定为2022年7月16日8：00时至7月20日17：00时。

　 　2.报名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招聘岗位。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岗位需求表》（附件1）中的资格条件等，不符合条件的，均不可报名，即使报名成功最终也将不予聘用。

（2）应使用最新身份证信息报名，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一经在网上完成报名流程，不得改报。

（3）报名时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100KB内）。未按规定上传照片的，视同未报名处理。

（4）报名时须上传资格审查目录中（附件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5）报名时须上传手写签名的《承诺书》扫描件（附件5）。

（6）网络报名环节不做人工资格审核，由报名系统自动审查，报考人员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凡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导致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7）每个岗位的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达到1∶3以上（含1∶3）开考。若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二）准考证打印**

1.时间：暂定7月（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2.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安排为准。逾期未打印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免考笔试人员直接进入资格审查，无需打印笔试准考证。

**（三）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

1. 时间：暂定7月（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2. 地点：

中学岗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滨水大道东）。

小学岗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广州市南沙区学海西二街1号）。

1. 对象：打印准考证的所有考生。
2. 方式与内容：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学科知识，有关基础教育的政策、法规等。
3. 笔试满分为100分，时长60分钟，按5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笔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1∶5的比例（含免笔试人员）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名单。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按该岗位实际合格人数进入资格初审。
4. 报考音乐、美术、体育教师岗位的考生除笔试外还须进行专业技能测试，内容为专业核心能力，满分为100分。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按各占50%计算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按50%折算计入最终综合成绩。（具体方案详见“附件4”）
5.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如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中小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免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
6. 因疫情影响可能开展线上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四）资格初审**

1.时间：暂定7月（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2.地点：

中学岗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滨水大道东）。

小学岗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广州市南沙区学海西二街1号）。

3.对象：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1∶5的比例进入资格初审环节。

4.资格初审有关事项

（1）报考人员携带附件2所列材料，在规定时间到达规定地点参加资格初审的，所携带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且与《报名表》中填写的情况一致，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初审；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符合条件的考生。

（2）因疫情影响可能开展线上审核，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布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五）面试**

1.时间：暂定7月（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2.地点：

中学岗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滨水大道东）。

小学岗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广州市南沙区学海西二街1号）。

2.对象：所有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

3.面试包括无领导小组面试与无学生授课两个环节；无领导小组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考生必须达到合格成绩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无领导小组面试成绩合格考生根据成绩高低排序，按招聘职位数1:3的比例进入无学生授课环节，达不到该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进入专业授课环节。无学生授课包括备课与授课，授课时间不超过20分钟，满分为100分，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5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

4.因疫情影响可能开展线上面试，具体方案将提前在布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七）综合成绩**

考试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占50%（音体美岗位为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按各占50%计算）和无学生授课成绩占50%的比例合成，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合格成绩为60分，不达60分不予聘用。按综合合格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面试成绩、笔试成绩的排序确定最后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免笔试人员学生授课成绩为报考人员综合成绩。

**（八）资格复审**

1.复核入围考生报名材料和报名条件。

2.资格复审不合格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不予聘用。

3.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资格条件、隐瞒或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不予聘用。

**（九）体检**

体检由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实施，初次体检费用由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承担，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报考人员，由其本人负责承担复查体检费用。

1.体检结果以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为准，经指定医院认定体检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2.需复查的报考人员，自通知复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不予聘用。

3.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报考人员可在得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经批准后在指定医院复检，体检结果以指定医院出具的复检结论为准。

4.经指定医院认定体检不合格的，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体检的，不予聘用。

**（十）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组织考察人选，考察人选与招聘岗位的比例为1:1。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能力水平、廉政勤政、工作或学习业绩等，并核实其是否具备聘用资格。考察如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资格的候选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的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附件：**1.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华南师范大学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表

2.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简介

3.疫情防控承诺书

咨询电话：020-39392983

监督电话：020-39392985

联系人：林老师，徐老师